

## 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松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,1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.8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〈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#### 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全资子公司兰姆（青岛）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兰姆（青岛）房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公司（兰姆公司）生产经营开展情况和公司现有资金状况，修改兰姆公司出资时间，公司将根据兰姆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分批出资，全部出资到位时间改为2018年12月31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秦文嘉、刘锡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